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鑫科材料”）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推荐杨政先生、李克明先生、汪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，报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推荐宋志刚先生、张小平先生、张龙先生、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，报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

附件一：独立董事简历

1、**杨政先生：**男，195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南京审计大学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，西安欧亚学院副校长，曾担任华西村、神剑股份、凯伦股份、康缘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深圳市日浩智能财经研究院院长，鑫科材料、联美控股、美格智能、苏大维格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**李克明先生：**男，1969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合肥工业大学产业处副处长、国资处处长、出版社社长。现任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肥工业大学教授，鑫科材料独立董事。

3、**汪献忠先生：**男，1970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现任北京市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/高级合伙人，鑫科材料独立董事。

附件二：非独立董事简历

1、**宋志刚先生：**男，1969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。曾任鑫科材料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。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鑫科材料董事长。

2、**张小平先生：**男，1961年出生，博士。曾任TCL多媒体、协鑫光伏国际、深圳光汇石油集团人力资源总监。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鑫科材料、淮河能源董事。

3、**张龙先生：**男，1976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鑫科材料行政部经理助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鑫科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4、**王生先生：**男，197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鑫科材料异型分公司经理、高精密度铜带厂经理；无锡鑫古河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；鑫科材料副总经理。现任鑫科材料总经理。